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或“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正源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以1.82元/股的价格向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329,67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的发行对象为国栋集团，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正源股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329,67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1,510,55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国栋集团承诺：本企业认购的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9,67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3月14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数量
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21.82%	329,670,000	-
	合计	329,670,000	21.82%	329,670,000	-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	变动数量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670,000	-329,670,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880,000	329,670,000	1,510,550,000
股本总额	1,510,550,000	-	1,510,55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正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



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如上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正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对正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楷波

蔡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